**花蓮縣政府108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承辦業者評審須知**

一、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及府內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流程

(一) 分國中組(Middle school)及高中組(High school)兩組，依收件時間作為業者簡報順序，由承辦業者提出簡報15分鐘，簡報結束委員提問題後進行15分鐘問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有權參加計畫書評審之承辦業者代表人或代理人1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簡報人員應為承辦業者代表人或代理人，每一承辦業者人數不得超過5人(含承辦業者代表人或代理人及資訊設備操作人員)，承辦業者遲到10分鐘以上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若有「簡報與詢答」評分項目以0分計。

(二)由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配分及優勝承辦業者評定方式，選出優勝承辦業者。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詳承辦業者評審表。

四、優勝承辦業者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評審，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前項評審委員各評審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承辦業者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如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其承辦業者平均總評分須達70分(含)以上，方列入優勝承辦業者。

(一)由各評審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審表1份。

(二)交由本府作業人員(先檢視各承辦業者平均是否達70分)統計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

(三)評審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方為本府採用之優勝承辦業者，承辦業者評審表、結果統計表如附件。

(四)優勝承辦業者數：**各組至多二家**。

(五)承辦業者於本年度無違約事項，並積極配合本府相關活動及規定，本府得優先續約一次，每次以一年為限。

**花蓮縣政府「108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承辦業者評審委員評分表(國中組-Middle school)**

日期：108年○月○日【表1】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及配分 | | 總分 | 參與評審業者 | |
| 承辦業者名稱： | |
| 得分 | |
|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10分） | | 100 |  | |
| 二、過去辦理之留學工作實績（10分） | |
| 三、專案企劃、執行及管理能力（30分） | |
| 四、價格(含代辦、學生自付費用)估算表及學生契約內容合理性（30分） | |
| 五、簡報內容與詢答（10分） | |
| 六、創意及額外服務（10分） | |
| 轉換為序位 | |  |  | |
| 備  註 | 一、各評審項目參照「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承辦業者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或「最有利標辦法」第5條。  二、就各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轉換算為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  三、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  四、評審委員評審前，請確認已填妥評審委員切結書。  五、承辦業者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受評分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審，簡報與詢答項目以零分計。  六、 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七、評審委員會評審時，應依評審須知載明之評審項目配分辦理，不得變更。  八、評審項目中增設「創意及額外服務」之項目，以避免獲選承辦業者發生超額利潤。但承辦業者所提供之「創意及額外服務」內容，以與評審標的有關者為限。  九、如有不同承辦業者之總分數相同致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承辦業者序位以「1、2、2、4、5」或其他方式表示之。  十、參加簡報時以計畫書內容為範圍，簡報資料非本案文件不得納入評審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計畫文件內容。  十一、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委員應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十二、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 | 評審委員代號    評審委員簽名    （折角彌封） |